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報告期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不少於約人民幣 68,000,000 元。相比之下，本公司於去年同期錄得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 26,600,000 元。同時，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經營溢利預計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約人民幣 67,491,000 元下降約 50%至 60%，至約人民幣 33,745,500 元至人民幣 26,996,400 元之間。

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經營溢利的同比減少主要歸因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收入下降以及本集團毛利率的同比下降。此外，由於本報告期內利息開支及所得稅的增加，與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相比，預計本公司本報告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參考本集團之本報告期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後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將完成本報告期的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本報告期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變並且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本報告期的實際業績及本集團其他經營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左右發佈之中期業績公告。相關之中期報告將緊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白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